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55）。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董事办会议室
- 6、主持人：董事长谢力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6,710,3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9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6,662,2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7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1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76,4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662,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48,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20%；反对 48,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祝道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